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股份达到 5%，构成首次举牌。2018 年 8 月 30 日，神开股份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董事李春第、朱逢学为神开股份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神开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现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金额为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石油钻采设备及其配件	4,000 万元	1,555.15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神开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配套服务	500 万元	30.82 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390.964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测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录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开股份 5%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副董事长朱逢学先生担任神开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神开股份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开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石油钻采设备及配套支撑性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 2018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神开股份之间的产品与服务存在互补性，且神开股份的相关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高的技术与质量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双方在形成关联关系之前已经有多年持续的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是长期业务合作的延续，对公司相关业务领域形成有效的补充支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曼石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